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學生畢業專題教師指導辦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103 年 1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規範本系教師指導學生畢業專題之相關事宜。
- 二、本系學生修習畢業專題之指導教授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可由非本系教師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之學期成績則由本系指導教師負責彙整、繳交。
- 三、本系畢業專題課程之開設，以培養學生理論應用、製作能力及兼顧學生學習興趣為其教育目標。為達此教育目標，本系得適當訂定各教師之指導人數上限，期使有意願指導學生專題之所有教師均能有機會指導學生。
- 四、本系得調查協調系上教師指導學生意願及指導學生名額，公布各教師之指導學生名額上限。每位教師指導畢業專題以**最多指導 6 位學生為原則**，惟系主任得視本系實際需要商請教師再額外協助指導學生。
- 五、本系學生之專題指導教授，採取由學生於本系辦理公告登記期間，依興趣及專長自行尋找一位指導教授，經確認指導教授之指導意願及專題題目，再於期限內辦理登記作業。**學生畢業專題以個人獨立製作為原則，但可以合作方式呈現，至多 4 位學生一組。**
畢業專題題目及內容須依系訂主題訂定製作；主題由系務會議規範後公告。
- 六、畢業專題相關公告登記作業於三年級第一學期期末前開始辦理，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相關登錄作業，於第二學期開學後開始進行指導。
- 七、學生畢業專題**成果包含作品及書面**，成績於四年級第一學期期末由指導教師與專題成果展示評審委員共同評定。評分方式為作品及書面原則上各佔百分之五十，比例得申請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備查後變更之。指導教師評分佔總分百分之六十，專題成果展示評審委員評分佔總分百分之四十(如附表一)。
- 八、本系依據各教師指導學生人數，核計其畢業專題授課鐘點，原則上以 4 位學生核計 1 鐘點，指導每位學生依學校規範原則上核計 0.25 鐘點，或按教務處規範辦理。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畢業專題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及佔分百分比

專題成果展示	指導教師評分	評審委員評分	備註
作品 (50%)	0 ~ 100 分 佔 60 %	0 ~ 100 分 佔 40 %	專題成果評分方式以作品 50%、書面 50% 為原則，比例得申請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備查後變更之。
書面 (50%)			